

证券代码：871332

证券简称：维麦重工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801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2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17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7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2,002.45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7,232.49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77.4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C-27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4	制造业
A-03	农、林、牧、渔业
C-38	制造业
C-29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74.0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85.44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136.2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9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

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三)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刚，2016 年 3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20 年 12 月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5 年 9 月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家，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章徽，2004 年 7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1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建，2010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1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

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0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由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机构发现在审计其他项目中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公司实控人和董事协商后提议变更公司的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